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项目利用公司自有的甲醇、混煤及焦粉为主要原料，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二甲醚技术工艺生产乙醇，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上下一体化，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和附加值，将资源优势最大程度的转化为经济效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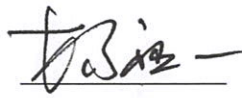
2. 投资该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我们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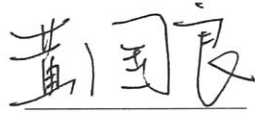
刘志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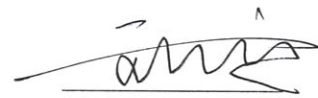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 年 12 月 24 日